

因地制宜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

沈广国

近年来,我们在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方面进行了多样化的探索,主要有5种形式:一是家庭农场。由集体组织出面,通过合同形式,把一些抛荒地和低产田集中成片转包给某一农户,并适当减少征收费用,以鼓励形成种田专业大户。二是联合农场。由农户与农户、农户与集体或与各专业服务队联合兴办。有钱出钱,有力出力,有机出机,劳动互助合作,收入协商分成。三是村办农场。主要由村组干部领办小农场、小林场、小渔场等,实行统一经营,统分结合,产品归场,按劳或按户承包,联产计酬。四是乡级农场。由乡镇农业技术部门牵头,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承包。从试行结果看,上述模式具有很大的优越性,它有利于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、土地产出率、粮食商品率,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规模经营土地平均亩产比面上高5—10%左右,亩平均收入增加20—25%,劳均收入普遍高于当地务工者,农产品商品率达90%以上;有利于实现贸工农、产加销一体化,加快发展市场经济;有利于促进以工建农,提高农业装备水平,减轻农民种田强度;有利于培养和造就一批能够掌握先进技术、具有经济头脑的新型农民;有利于农业的分工分业,加快农村工业化、城镇化建设步伐,代表了新形势下农业发展的方向。目前,全县已有全民、集体、个体等不同性质的规模绿色企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企业345个,正在成为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基地、良种繁育基地、高产优质高效基地和商品粮基地。

在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中,我们坚持因地制宜,分类指导,不搞一刀切,主要把握以下几个原则:一是坚持组建条件。以促进生产力发展为前提,适宜哪种经营形式就搞哪种形式,反对强迫命令、不考虑实际效果的强行组建。一般看,适度规模经营应具备这样几个条件:农业劳动力大量向非耕地经营方向转移,大约70%左右转入二三产业;集体经济具有较

强的实力,确保必要的物质技术投入;具有较高的农机装备水平和相应的农业技术,基本实现机械化、科学化;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,农业生产、加工、储运、购销基本上做到一条龙服务。二是坚持多种形式。从现有条件看,推广适度规模经营主要还是推行“两田制”,即把口粮田与责任田分开,把农民退包的土地通过转包、租赁承包、招标承包、向外发包等形式,向种田大户或合作经济组织集中。可由农户之间相互转包,转让土地使用权,逐步形成种植大户;可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向农户反租倒包,或农户退包后,由村兴办农场或由村办企业兴办农业车间;可以土地使用权入股,办成股份合作制农场;也可在农户退包后,由村公开招标承包,或向外发包;还可以引进外资和外地能人,举办合资或厂商独资的农场。三是坚持过细工作。首先,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,对照条件,确定发展对象。重点放在集体经济比较发达的村组和“四田”、“三户”(边远田、低产田、零碎田、抛荒田和缺劳户、外出户、非农专业户)上。其次,搞好土地的重新调整工作,使责任田集中成片,口粮田调整成方,以利于二三产业经营者转包耕地,以利于集中连片种植。第三,加强对已办和新办小农场的管理,防止出现大包大揽耕地、进行粗放经营的现象。明确小农场的经营自主权,建立必要的劳动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财产管理、成本管理和集体积累制度等。特别是要实行企业化经营,防止大呼隆、大锅饭,重复过去的老路。第四,按照明确所有权、稳定承包权、搞活使用权的思路,吸取农民自发转包做法中的合理成分,制订“两田制”的新办法,为推进适度规模经营提供规范的、有约束力的政策依据。第五,建立和完善各项扶持农业规模经营的政策措施,建立以工建农政策,建立农业风险保障机制,抓好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制度建设等,保证适度规模经营健康发展。

(作者系邗江县委副书记)